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 目：行政法

第1頁 共3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公務員甲申請加班，遭主管駁回，甲不服，得如何救濟？若主管允許甲加班 10 小時，但甲申請發給加班費時，卻僅被核給 5 小時，甲不服，得如何救濟？若甲因加班費爭議和主管吵架，被該機關首長口頭警告，甲不服，得如何救濟？（25 分）

二、某甲就其所有坐落於 A 縣 B 鎮大同段 C 地號土地，於 112 年 6 月申請建造農舍，因不知如何申請建造執照，經多次電洽主管機關後，某甲乃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請，惟在該主管機關受理後，承辦員某乙發現某甲提出之資料不全，乃函請某甲補正，惟某乙發現，某甲補正之資料仍有多項缺漏，且有諸多錯誤，乃再次函請補正，某甲認為某乙態度不佳，且要求補正之事純屬刁難，乃向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張某乙執行職務有所偏頗。

事後遂於 11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112）農舍建字第 D 號建造執照，於竣工後，在 11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 113 年第 E 號使用執照。直到 A 縣於 114 年初經檢舉，查得核發之 D 建造執照，其總樓地板面積已逾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 495 平方公尺，遂以 114 年 F 號函撤銷 E 使用執照，並通知某甲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並於變更設計完妥後重新申請使用執照，逾期未辦或未改正完成，即應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物，將移請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查處。試問：

（一）甲申請建照時，對乙公務員屢次刁難一事，向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張某乙執行職務有所偏頗。主管機關知悉甲不服時應如何處置？（10 分）

（二）如甲對 F 號函不服，應如何主張？又此 114 年 F 號函是否具合法性？請敘明理由。（15 分）

三、甲、乙、丙分別為 A、B、C 三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其各自所有之土地均位處於自辦市地重劃之擬辦範圍內，惟因下述爭議擬就教於您。請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學理及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參酌所附條文並具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一）甲主張該重劃區籌備會之會議程序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但其不僅未收到重劃會成立大會的通知；且籌備會經核准成立後，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前，並未舉辦聽證會說明重劃意旨，故有關該籌備會及重劃會成立大會之召集、進行與決議，概屬違法。甲的主張是否有理由？（8 分）

（二）在進行土地分配之前，重劃會須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並核定，其中包含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目。在核定之前，須由地方政府所設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簡稱地評會）就重劃前後之地價予以評定。然而，乙對其所有土地之地價評定有所不服，乙得否就此評定提起行政救濟？（8 分）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 目：行政法

第2頁 共3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三) 若籌備會經核准成立後，在重劃會獲准成立前，因經濟部水利署發文予各地方政府「加速整治全國各地區水患之評估建議報告書」，而系爭土地所在之丁市政府基於籌備會核准處分作成後之事實變更，審酌防洪整治需求之必要及急迫性等公益，得否撤銷、廢止該核准處分，並駁回成立重劃會之申請，其依據及理由何在？丙對於該報告書，得否加以爭執？（9分）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為摘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8 條

自辦市地重劃，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及其於該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第一項）前項發起成立籌備會，應以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行之。（第二項）第一項申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二、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擬辦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三、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四、擬辦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變更。……（第三項）

第 9 條

籌備會為籌組成立重劃會，其任務如下：一、勘選擬辦重劃範圍。……四、舉辦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五、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六、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七、其他法令規定應行辦理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由籌備會辦理者。……

第 9-1 條

籌備會經核准成立後，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前，應舉辦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並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列席。（第一項）

前項座談會，其舉辦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擬辦重劃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第二項）

第 33 條

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第一項）

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目：行政法

第3頁 共3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四、甲長期以從事地下匯兌為業，並經常上網招募客戶。某日，甲收到乙的私訊，欲將 10 萬元新台幣兌換為人民幣；兩人約定乙先將新台幣匯至甲的帳戶（A 帳戶）後，甲再將人民幣匯至乙的帳戶。甲在依約完成匯款後接到派出所通知，請甲到派出所接受詢問。甲在警詢過程中始知，當初匯到 A 帳戶的 10 萬元匯款，是乙佯稱要把二手車賣給丙，丙依約匯出的貨款（所謂的第三方詐欺）。員警在警詢結束後告知甲，其行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要件，依法應處以告誡。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收到警察局製作的告誡處分書後，欲對此請求救濟。甲請教法律專業人士得知，告誡是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的裁罰性不利處分；且行政法院實務認為，長期為地下匯兌之目的提供帳戶供他人匯款之行為，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的要件。甲在對告誡提起的訴願程序中主張，其之所以提供帳戶供乙匯款，乃受乙的詐欺所致。試問：甲受詐欺的事實是否可免除其受告誡處罰？（5 分）
- （二）某日甲前往 ATM 提款卻無法提領，在致電 A 帳戶所在之丁銀行後得知，丙在向派出所報案的同時，員警已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向丁銀行通報將 A 帳戶列為警示，銀行遂依管理辦法暫停該帳戶的全部交易功能。試問：警示帳戶通報的法律性質為何？如甲就警示帳戶通報提起救濟，可否主張其權利受有損害？依據為何？（15 分）
- （三）承上題，在管理辦法中規定警示帳戶通報的法律效果（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等），可能違反何行政法的一般法律原則？（5 分）

洗錢防制法

第 22 條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訂定）

第 3 條第 1 款：「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第 5 條第 1 款：「存款帳戶依前條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銀行應採取下列處理措施：……（一）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應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